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德才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丽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倪 锐

建设单位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78918198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707627038@qq.com
邮编	644200	邮编	643000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加鱼村	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13号(办公楼)5楼

目 录

表一.....	- 1 -
表二.....	- 4 -
表三.....	- 13 -
表四.....	- 17 -
表五.....	- 19 -
表六.....	- 20 -
表七.....	- 22 -
表八.....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各楼层平面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图 6 红桥镇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执行标准

附件 4 生猪定点屠宰证

附件 5 动物防疫证

附件 6 卫生防护距离谅解书

附件 7 猪毛猪血及检验后废弃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病死猪处置合同

附件 9 粪便处置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隔油池废油处置协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评）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加鱼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8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80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2 月已建成		
调试时间	2017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6 万元	比例	18.8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7.1 万元	比例	19.0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 年 8 月 21 日）； 5. 四川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函				

<p>【2002】301号）；</p> <p>6.《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年1月7日）；</p> <p>7.《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56号）；</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p> <p>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川环办发[2018]26号）</p> <p>12.《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p> <p>13.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泸市环建函[2019]75号（2019年6月5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

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3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活屠量)
悬浮物	60	0.4
BOD ₅	30	0.2
COD _{cr}	80	0.5
动植物油	15	0.1
氨氮	15	0.1
pH	6.0-8.5	
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 m ³ /t (原料肉)	6.5	

2、废气排放：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mg/m³

锅炉类别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天然气锅炉	20	50	150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单位：mg/m³

控制项目	二 级
	新扩改建
氨 (NH ₃)	1.5
硫化氢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东、南、西 北厂界
	夜间	50	

4、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08）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病死猪处理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纳溪区清河屠宰场位于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加鱼村一社,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0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猪待宰圈、屠宰车间、供热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办公生活设施等,达到年屠宰年屠宰生猪 8000 头规模。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6 月以泸市环建函[2019]75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1.1 地理位置

纳溪区隶属于四川省泸州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江之南,永宁河下游两岸,介于东经 105°09'~105°37',北纬 28°02'14"~28°26'53"之间,东连合江县,南接叙永县,西界宜宾市江安县,北邻江阳区。纳溪区幅员面积 1150.6 平方千米,辖 12 个镇 3 个街道;总人口 47.0647 万(2016 年),2016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35.3385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9818 元。纳溪地势南高北低,平坝、丘陵、低山兼有,海拔在 230~963.2 米之间,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华纳溪区白节镇加鱼村一社,详细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项目主体工程(生猪待宰圈、屠宰车间、供热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全年营运时间为 365 天,每天一班工作 8 小时,其中屠宰时间为 03:00~6:00(共 3h);不设置食堂,夜间不在厂内住宿

2.1.4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5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57.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0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猪待宰圈	设置有 4 间，面积约 20m ² /间，混凝土地坪，砖混结构。用于生猪屠宰前的短暂饲养。	4 间待宰间，面积约 20m ² /间，混凝土地坪，砖混结构。用于生猪屠宰前的短暂饲养	一致
	生猪屠宰车间	设置 1 间，面积约 108m ² ，混凝土地坪，砖混结构，内部分区设置宰杀区，烫毛区，开边区、内脏处理区、分割区、晾肉间、猪毛暂存间等。	1 间面积 100m ² 屠宰间，混凝土地坪，砖混结构，内部分区设置宰杀区，烫毛区，开边区、内脏处理区、分割区、晾肉间、猪毛暂存间等。	基本一致
公辅工程	供热系统	配套设置 1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0.6t/h）	设置 1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0.6t/h）；1 台燃煤热水锅炉（一用一备，以天然气锅炉为主）	基本一致
	供电系统	接当地电网	接当地电网	一致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气	接当地天然气管网	接当地天然气管网	一致
	卫检室	设置 1 间，面积约 8m ² ，用于猪肉产品检疫	设置 1 间，面积约 8m ² ，用于猪肉产品检疫	一致
	隔离室	设置 1 间，面积约 5m ² ，用于隔离、宰杀病害生猪	设置 1 间，面积约 5m ² ，用于隔离、宰杀病害生猪	一致
	厂区绿化	对厂区周围种植灌木等植被进行厂区绿化，面积约 300m ²	对厂区周围种植灌木等植被进行厂区绿化，面积约 300m ²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设置有 2 间，面积约 16m ² ，砖混结构，1F。	设置有 2 间，面积约 16m ² ，砖混结构，1F。	一致
	职工休息室	设置 2 间，面积约 30m ² ，砖混结构，1F。	设置 2 间，面积约 30m ² ，砖混结构，1F。	一致
储运工程	杂物间	设置 1 间，面积 10m ² ，砖混结构，1F	设置 1 间，面积 10m ² ，砖混结构，1F	一致
	库房	设置 1 间，面积 10m ² ，砖混结构，1F	设置 1 间，面积 10m ² ，砖混结构，1F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及收集废水的厂外管道设置为地埋式封闭，减少臭气外逸，每班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各生工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待宰圈加强通风等。	污水处理系统及收集废水的厂外管道设置采用地埋式封闭，减少臭气外逸，每班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各生工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待宰圈	一致

			加强通风等。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直接经引风机引至8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直接经引风机引至8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建设1套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采用化粪池+厌氧+间歇性式活性污泥法(SBR)+消毒工艺处理全厂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节河。	建设1套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采用化粪池+厌氧+间歇性式活性污泥法(SBR)+消毒工艺处理全厂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节河。	基本一致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之前修建1个隔油池5m ³ ,用于去除浮油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之前修建1个隔油池5m ³ ,用于去除浮油	基本一致
		山墙周边增加围挡,将厂内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禁止污水混入雨水沟外排;建设1条雨水收集沟,将厂外雨水收集至雨水沟排入白节河,做到雨污分流	山墙周边增加围挡,将厂内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禁止污水混入雨水沟外排;建设1条雨水收集沟,将厂外雨水收集至雨水沟排入白节河,做到雨污分流	一致
噪声治理		猪叫噪声:对待宰圈猪进行分类管理,避免猪之间互相咬叫,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圈的干扰,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	对待宰圈猪进行分类管理,避免猪之间互相咬叫,同时墙体隔音,以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圈的干扰。	基本一致
		项目采取购置1套电击器,在屠宰前将生猪电击击晕后进行宰杀,可有效的降低猪叫产生的噪声,做到噪声稳定达标	项目使用电击方法在屠宰前将生猪电击击晕后进行宰杀	一致
		设备噪声: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吸声处理。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吸声处理。	一致
		运输噪声: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一致
固废治理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塑料桶若干,用于暂存待宰圈猪粪及肠胃内容物,定期由农民运走作肥料	使用塑料桶暂存待宰圈猪粪及肠胃内容物,定期由农民运走作肥料	一致
	病害生猪及不合格产品	隔离室1间,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隔离室1间,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隔油池废油	半个月打捞一次,用桶装密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生猪屠宰前均进行检验,合格者进行屠宰,隔油	不一致

				池废油，由农民运走做肥料	
		猪毛、猪血及蹄壳	暂存间 1 个，妥善收集后外售	猪毛、猪血及蹄壳，储存于暂存间，妥善收集后外售	一致
		不可食内脏、检验后废弃物	塑料桶若干，妥善收集后直接外售	不可食内脏、检验后废弃物用塑料桶收集后，外售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为：**环评要求隔油池废油半个月打捞一次，用桶装密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而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猪屠宰前均进行检验，合格者进行屠宰，隔油池废油，由农民运走做肥料，不合格者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猪屠宰线	扣脚链	/	根	10	/
2		放血自动线	普通悬挂输送线	套	1	/
4		毛猪接收台	不锈钢面板	台	1	/
5		胴体接收台	不锈钢面板	台	1	/
6		打毛机	/	台	1	/
7		白条提升机	一体式传动，1.5kw	台	1	/
8		白条加工线	普通悬挂输送线	套	1	/
9		劈半锯	/	台	1	/
10		双滑轮	/	只	若干	/
11		叉担	/	只	若干	/
12		吊架	/	只	若干	/
			电击器	/	台	1
14	公辅设施	检验设备	/	套	1	/
		全自动恒温蒸汽发生器	DLD36-0.7（燃气）（燃煤 备用）	台	2	一用一备

15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厌氧+间歇性式活性污泥法(SBR)+消毒工艺	40t/d	套	1	/
----	--------	----------------------------	-------	---	---	---

注：经查阅，各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淘汰及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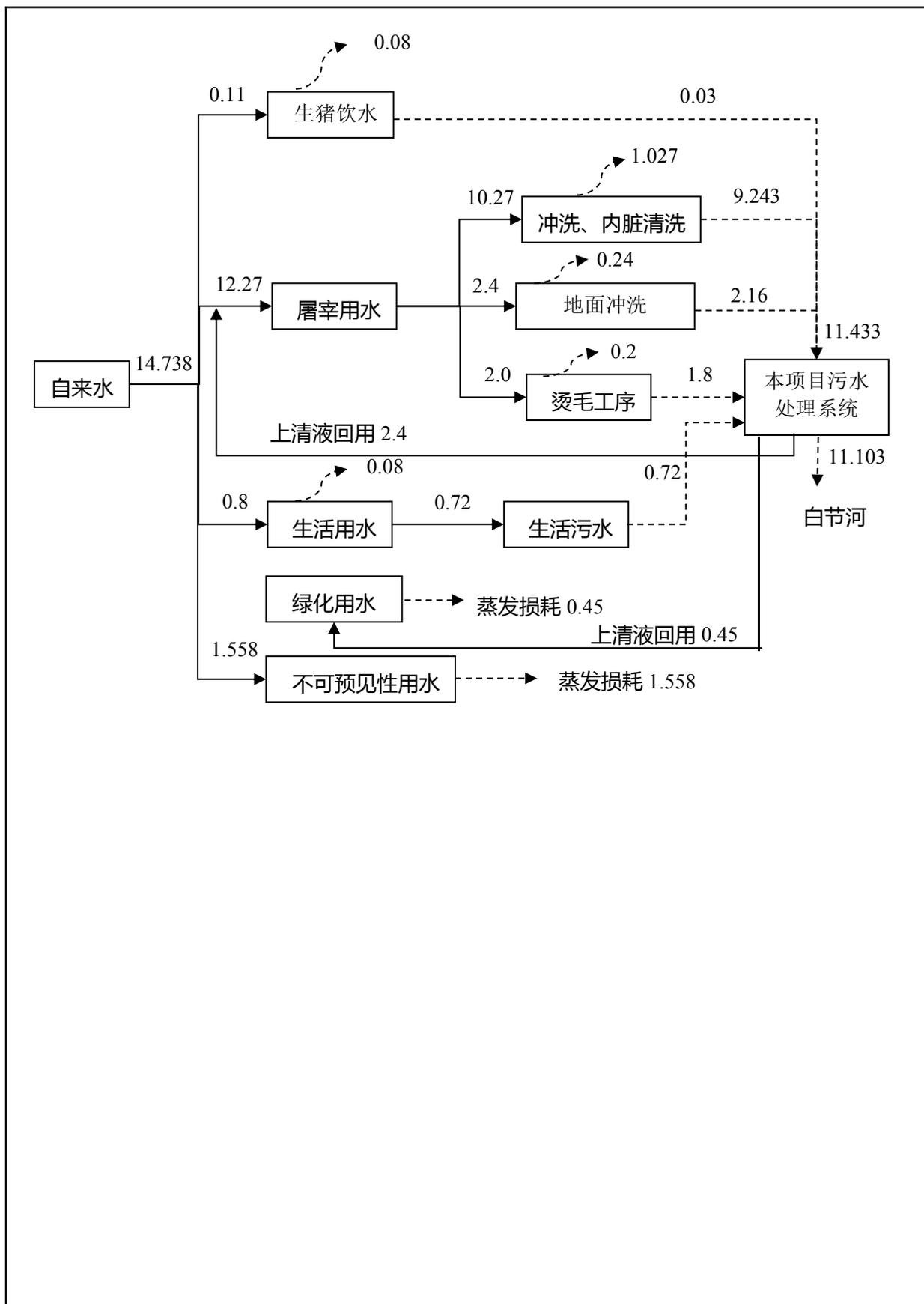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供应来源	主要成分	备注
主辅料	生猪	头/a	8000	附近乡镇	蛋白质、脂肪、毛皮	/
	消毒剂（二氧化氯）	kg/a	200	外购	ClO ₂	废水处理
能源	电	kW·h	10000	当地电网	/	/
	天然气	万 m ³ /a	1.32	当地天然气管网	CH ₄	生活燃料
	水	生产用水	m ³ /a	5963.37	当地自来水管网	H ₂ O
生活用水		m ³ /a	292	/		

项目水量平衡：给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供水均采用生产、生活和消防合并的给水系统。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工艺流程产污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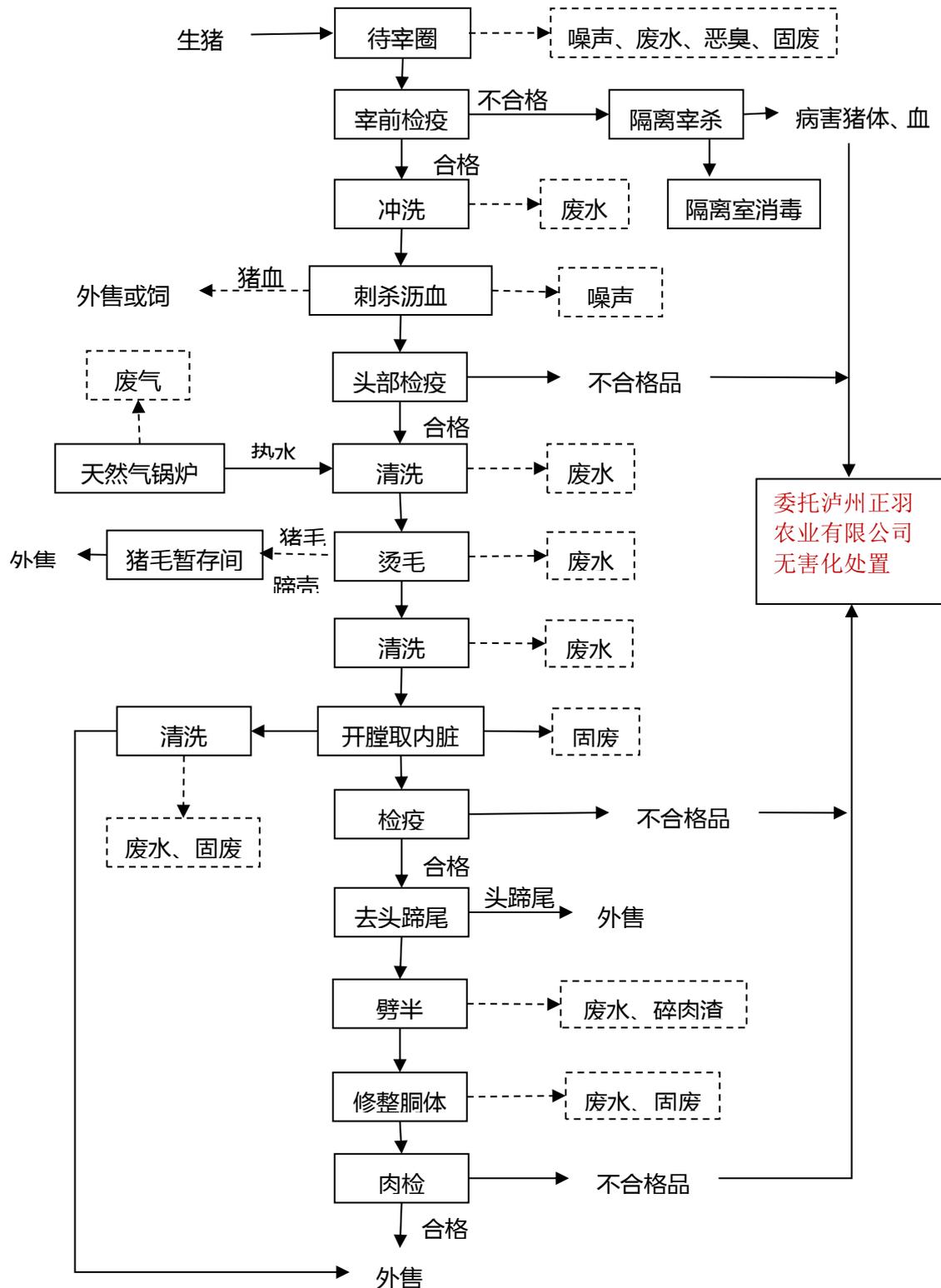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待宰工序：生猪经汽车运至项目区后关入待宰圈内静养观察（12~24）h，充分喂水至宰前 3h 停止，以减少肠胃内容物，有利于操作和减少污染，降低体内的代谢。本项目购买的生猪不进行喂养。

②宰前检疫：对生猪进行群体和个体检疫，检疫不合格的送至隔离室宰杀，不合格病害猪体和血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③宰前冲洗：检疫合格的生猪在屠宰前充分洗净猪体表面污垢及污泥粪便。

④宰杀工序：生猪进入屠宰车间，先用电击器将生猪电晕，然后用钢绳活套套在猪的后蹄上，钢绳挂钩用电动葫芦将猪吊起，转挂到放血轨的滑轮上，人工刺杀，将猪推至放血槽处放血 5 分钟。沥血完成后进行头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合格的由滑轮导轨甚至清洗工序，猪血经血槽收集后作为副产品直接外售，项目不进行预处理。

⑤清洗工序：沥血完成后对生猪进行擦洗，去除猪身污垢，清洗废水统一由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白节河，清洗后的生猪进入烫毛工序。

⑥烫毛工序：清洗完毕的生猪，通过滑轮导轨送入烫毛池进行烫毛，烫毛热水由 1 台 0.6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提供，生猪烫毛时间和温度根据季节进行控制。烫洗完成后，由刨毛机进行刨毛。刨毛完成后进入清水池进行清洗，由白条提升机提升至滑轮导轨，提升时由人工对部分猪体残留猪毛进行修整并去蹄壳，修整完后进入开膛区取内脏。猪毛收集送至猪毛暂存间待售。

⑦开膛、劈半工序：烫毛后的胴体经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单独收集送至内脏处理区进行处理，猪胴体送入卫检室。

胴体在卫检室完成检疫（检查猪体内是否含有肿瘤、病变等）。不合格胴体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合格的胴体去头蹄尾，送至劈半区进行劈半，并对劈半后的胴体进行修整（去除体内的血块、体表残毛等）、冲洗，然后对肉体进行复检（检查猪体内是否有旋毛虫等寄生虫），合格的白条猪投外运销售，不合格的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⑧内脏处理：红、白内脏送入内脏处理区后，由人工分离内脏、板油和不可食内脏等；再进行人工清粪，对内脏进行清洗。可食用的内脏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可使用的内脏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肠胃内容物消毒处理后运走做农肥。

⑨车间消毒：每天加工结束后，员工用喷雾器对待宰圈、屠宰车间进行消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采取雨水分流制，通过项目区外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项目区内，在项目区内设置截排水沟收集雨水，排放至白节河；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W1)；屠宰废水（W2），生活废水同生产废水经同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雨水	SS、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项目雨污分流，通过项目区外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项目区内，在项目区内设置截排水沟收集雨水，排放至白节河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等	建设1套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采用化粪池+厌氧+间歇性式活性污泥法（SBR）+消毒工艺处理全厂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节河。
屠宰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和动植物油等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恶臭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系统及收集废水的厂外管道全部设置为地埋式封闭，减少臭气外逸，每班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各生工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待宰圈加强通风等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_x 、NO _x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直接经引风机引至8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待宰圈	猪叫噪声	对待宰圈猪进行分类管理，避免猪之间互相咬叫，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圈的干扰，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屠宰前进行电晕。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吸声处理。
车辆运输	运输噪声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内。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病害生猪及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隔油池废油；猪毛、猪血及蹄壳；不可食内脏、检验后废弃物；生活垃圾。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内脏处理	农民运走作肥料，日产日清
病害生猪及不合格产品	检疫	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隔油池废油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隔油池废油，由农民运走做肥料
猪毛、猪血及蹄壳	屠宰烫毛	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暂存间，由陈天文回收，日产日清
不可食内脏、检验后废弃物	内脏处理、检疫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其中环保投资 57.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的 3.9%。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恶臭	每班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各生工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待宰圈加强通风等。	2.0	每班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各生工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待宰圈加强通风等。	2.0	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直接经引风机引至 8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1.0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直接经引风机引至 8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1.0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建设 1 套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采用化粪池+厌氧+间歇性式活性污泥法（SBR）+消毒工艺处理全厂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节河。	30	建设 1 套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采用化粪池+厌氧+间歇性式活性污泥法（SBR）+消毒工艺处理全厂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节河。	30	一致
	屠宰废水					
	雨污分流	在山墙周边增加围挡，将厂内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禁止污水混入雨水沟外排；建设 1 条雨水收集沟，将厂外雨水收集至雨水沟排入白节河，做到雨污分流。	2.0	在山墙周边增加围挡，将厂内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禁止污水混入雨水沟外排；建设 1 条雨水收集沟，将厂外雨水收集至雨水沟排入白节河，做到雨污分流。	2.2	一致

噪声治理	待宰圈猪叫声	对待宰圈猪进行分类管理,避免猪之间互相咬叫,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圈的干扰,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屠宰前进行电晕。	1.0	对待宰圈猪进行分类管理,避免猪之间互相咬叫,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圈的干扰,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屠宰前进行电晕。	2.0	一致
	设备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吸声处理。	1.0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吸声处理。	1.0	一致
	车辆运输噪声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	一致
固废治理	粪便及肠胃内容物	塑料桶若干,用于暂存待宰圈猪粪及肠胃内容物,定期由农民运走作肥料	0.2	塑料桶若干,用于暂存待宰圈猪粪及肠胃内容物,定期由农民运走作肥料	0.2	一致
	病害生猪及不合格产品	隔离室1间,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2.0	隔离室1间,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2.0	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一致
	隔油池废油	半个月打捞一次,用桶装封闭,交废油回收公司处置	2.0	项目生猪屠宰前均进行检验,合格者进行屠宰,隔油池废油,由农民运走做肥料	1.5	不一致
	猪毛、猪血及蹄壳	暂存间1个,妥善收集后外售	0.7	暂存间1个,妥善收集后外售	0.7	一致
	不可食内脏、检验后废弃物	塑料桶若干,妥善收集后直接外售	0.5	塑料桶若干,妥善收集后直接外售	0.5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一致
	环境风险	废水事故应急系统	1套,配备应急水泵及管道,当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将废水泵入调节池暂存。	1.0	1套,配备应急水泵及管道,当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将废水泵入调节池暂存。	1.0
消毒池及监测池进行防雨措施,设置雨棚			3.0	消毒池及监测池进行防雨措施,设置雨棚	2.8	一致
卫检室		1间,面积8m ² ,用于猪肉产品检疫	1.5	1间,面积8m ² ,用于猪肉产品检疫	1.5	一致
隔离室		1间,面积约5m ² ,用于隔离病害生猪	1.5	1间,面积约5m ² ,用于隔离病害生猪	1.5	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非防渗区包括绿化区;简单防渗区包括道路、办公生活区等,采取水泥硬化;一般防渗区包括:待宰圈、隔离室、屠宰加工区、储存库房等,采用防渗效果不低于厚度为Mb≥1.5m、K≤10 ⁻⁷ cm/s的黏	5.0	采取分区防渗,非防渗区包括绿化区;简单防渗区包括道路、办公生活区等,采取水泥硬化;一般防渗区包括:待宰圈、隔离室、屠宰加工区、储存库房等,采用防渗效果不低于厚度为	5.0	一致

	土防渗层；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收集沟、废水管道等，采用防渗效果不低于厚度为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收集沟、废水管道等，采用防渗效果不低于厚度为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		
消毒措施	待宰间、屠宰间和和设备，每班消毒一次；隔离室使用后立即消毒	1.0	待宰间、屠宰间和和设备，每班消毒一次；隔离室使用后立即消毒	1.0	一致
合 计		56.6	合 计	57.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与当地规划相容。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可行
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一级标准排入白节河，严控项目废水对白节河水质造成污染。	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到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可行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控制待宰生猪喂食减少排粪尿量，设置封闭排污管道，加强圈舍、车间冲洗和消毒，对屠宰废物日产日清等措施控制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天然气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每班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各生工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待宰圈加强通风等控制恶臭影响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合理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每班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各生工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待宰圈加强通风等。	
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不可使用内脏，检疫后残肉及碎肉渣、猪毛、蹄壳、猪血等外售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粪便、肠胃内容物由当地农民清运用作农肥；病害生猪及检疫不合格品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项目严格落实固废措施。不可使用内脏，检疫后残肉及碎肉渣、猪毛、蹄壳、猪血等外售综合利用，日产日清；粪便、肠胃内容物由当地农民清运用作农肥；病害生猪及检疫不合格品委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和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严格落实运营期地下水保护措施。项目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沟、废水管道为重点防渗区，待宰圈、隔离室、屠宰加工区、储存库房为一般防渗区，通过采取可靠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严格按照各分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水泵和管道，事故发生时，立即停止生产，将废水泵入调节池暂存，做好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运营期环境安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仪器进行严格的校正。

厂界噪声监测采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噪声仪测量前后均需用声校准仪严格校准。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监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表 6.1-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南侧厂界外		
	3#: 西侧厂界外		
	4#: 北侧厂界外		
	5#: 厂区东北侧居民 85m		
	6#: 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居民 90m		

表 6.1-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1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6.2 废气监测

表 6.2-1 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北侧居民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臭气浓度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污水处理站西侧居民处		
	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2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RX-YQ-042	0.01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RX-YQ-041	0.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臭气浓度	/	/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X-YQ-049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X-YQ-049	3

6.3 废水监测

表 6.3-1 废水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1#: 厂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口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厂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出口		

表 6.3-2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T3100 pH 计 RX-YQ-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801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YQ-001/002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RX-YQ-01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2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RX-YQ-048	0.06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MJX-250-II 霉菌培养箱 RX-YQ-01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设计的产能为为屠宰生猪 8000 头/年。根据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猪屠宰量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时生产量	负荷
2019年4月17日	生猪屠宰 8000 头/年	8000 头/年	31 头	141%
2019年4月18日		8000 头/年	18 头	82%

由表 7-1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为 82%-141%，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年 4月17日	NH ₃	1#	0.05	0.06	0.07	0.06	/
		2#	0.09	0.08	0.08	0.08	/
		3#	0.09	0.10	0.09	0.08	/
		4#	0.09	0.08	0.09	0.10	/
	H ₂ S	1#	未检出	0.001	0.001	未检出	/
		2#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未检出	/
		3#	0.001	0.002	0.001	0.002	/
		4#	0.001	0.001	0.001	0.001	/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	/
		2#	16	16	18	/	/
		3#	17	18	17	/	/
		4#	18	17	18	/	/
2019年 4月18日	NH ₃	1#	0.05	0.06	0.06	0.06	/
		2#	0.08	0.08	0.09	0.09	/
		3#	0.09	0.09	0.10	0.09	/
		4#	0.09	0.09	0.09	0.10	/
	H ₂ s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0.001	0.001	0.001	0.001	/

		4#	0.001	0.001	0.001	0.001	/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2#	18	17	18		
		3#	17	18	18		
		4#	15	17	18		

结论：由表 7.2-1 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 NH₃、H₂S、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废气排放口出口距地 3m			排气筒高度 8 (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含氧量%		6.2	6.2	6.2	6.2	/	
标干烟气流		137	132	129	133	/	
2019 年 04 月 1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	76	77	74	/
		折算浓度 (mg/m ³)	83	90	91	88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
含氧量%		6.3	6.3	6.3	6.3	/	
标干烟气流		125	133	128	129	/	
2019 年 04 月 18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70	77	74	/
		折算浓度 (mg/m ³)	90	83	92	88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10	0.009	/

结论：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计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2019年04月17日	1#	50	59.1	42.1	59	/
	2#	54	55.5	42.6	56	/
	3#	55	52.3	41.3	52	/
	4#	52	62.2	45.2	62	/
	5#	51	44	/	/	/
	6#	50	47	/	/	/
2019年04月18日	1#	52	58.2	42.3	58	/
	2#	53	54.8	42.8	55	/
	3#	53	52.7	41.6	53	/
	4#	50	61.9	44.5	62	/
	5#	52	43	/	/	/
	6#	54	46	/	/	/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1#-4#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5#-6#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夜间厂界噪声超标主要原因为猪叫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敏感点5#东北侧85m处居民，6#为项目污水处理站西南侧90m处居民，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年04月17日	pH（无量纲）	1#	6.76	6.74	6.75	6.74	/
		2#	6.82	6.80	6.80	6.81	/
	COD	1#	682	666	662	672	/
		2#	75	78	74	76	/
	BOD ₅	1#	284	283	281	284	/

	NH ₃ -N	2#	21.1	21.2	21.7	21.9	/	
		1#	338	341	343	342	/	
		2#	5.92	5.84	5.16	4.93	/	
	SS	1#	180	155	175	155	/	
		2#	13	11	14	10	/	
	动植物油	1#	3.68	3.70	3.72	3.78	/	
		2#	0.11	0.11	0.11	0.12	/	
	粪大肠菌群	1#	1.60×10 ⁶	1.60×10 ⁶	1.60×10 ⁶	1.60×10 ⁶	个/L	
		2#	200	200	200	200		
	2019年04 月18日	pH（无量纲）	1#	6.70	6.71	6.70	6.72	/
			2#	6.89	6.88	6.86	6.87	/
		COD	1#	662	652	662	662	/
2#			74	77	78	77	/	
BOD ₅		1#	305	303	302	303	/	
		2#	21.6	21.5	21.5	21.4	/	
NH ₃ -N		1#	342	342	339	339	/	
		2#	5.39	5.16	5.01	5.62	/	
SS		1#	180	155	155	160	/	
		2#	15	11	17	14	/	
动植物油		1#	3.89	3.84	3.85	3.79	/	
		2#	0.11	0.10	0.10	0.11	/	
粪大肠菌群		1#	1.60×10 ⁶	1.60×10 ⁶	1.60×10 ⁶	1.60×10 ⁶	个/L	
		2#	200	200	200	200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出口的 pH、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因第一次监测时项目夜间厂界噪声超标，超标主要原因为猪叫声，建设单位在后续工作中对待宰圈猪进行分类管理，避免猪之间互相咬叫，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圈的干扰，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屠宰前进行电晕。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整改

建设单位在整改后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20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第二次监测。

7.3 第二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的产能为为屠宰生猪 8000 头/年。根据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猪屠宰量见下表。

表 7.3-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时生产量	负荷
2019年7月19日	生猪屠宰 8000 头/年	8000 头/年	18 头	82%
2019年7月20日		8000 头/年	19 头	86%

由表7.3-1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为82%~86%，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7.4 验收监测结果

7.4.1 噪声监测结果（时间）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18:00-19:15）	夜间（03:00-04:15）	
2019年07月19日	1#	56	46	/
	2#	56	45	/
	3#	54	46	/
	4#	53	44	/
	5#	55	45	/
	6#	55	46	/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10:00-11:15）	夜间（03:00-04:00）	
2019年07月20日	1#	57	48	/
	2#	58	46	/
	3#	57	47	/
	4#	56	46	/
	5#	57	46	/
	6#	56	45	/

结论：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 1#-4#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6#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由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88.6%；氨氮处理效率为 98.4%。

根据对业主咨询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对油脂进行了单独回收；血液及肠胃内容物及猪毛及蹄壳，储存于暂存间，妥善收集后外售；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回用于项目地面冲洗，最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节河。油脂回收率、血液回收率、肠胃内容物回收率、毛羽回收率等能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7.6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属于国家及四川省规定要求的必须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_{Cr}、NH₃-N、SO₂、NO_x。总量控制见下表：

其排放总量分别为：

废气：SO₂：0.002t/a；NO_x：0.025t/a。

废水：COD_{Cr}：0.41t/a；氨氮：0.08t/a。

实际检测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H₂S浓度<0.001mg/m³，标干烟气流量约131m³/h（每台），年工作时间1095小时，即实际排放H₂S量<0.0015kg/a。小于报告表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6-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环评批复建议总量	监测计算总量	备注
废 气	SO ₂	0.002t/a	<0.0015kg/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NO _x	0.025t/a	0.013t/a	
废 水	COD _{Cr}	0.41t/a	0.39t/a	
	氨氮	0.08t/a	0.027t/a	

由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氨氮、COD_{Cr}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排放总量 SO₂、NO_x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由表 7.6-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COD_{Cr}、NH₃-N 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表中数据，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工况负荷为 111.5%时所得，当工况负荷为 100%时，可折算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35t/a, NH₃-N:0.02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 结论

8.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期间该项目天然气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8.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检测期间该项目1#-4#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5#-6#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4 固废管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由农民运走作肥料,日产日清;病害生猪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由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由农民运走做肥料;猪毛、猪血及蹄壳和不可食内脏、检验后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暂存间,作为附属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指标 SO_2 、 NO_x 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排放总量氨氮、 COD_{Cr} 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6 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日常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 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去向明确，处理达标；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 (2) 认真落实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杜绝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4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8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 50 张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市环建函[2019]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6	所占比例（%）	18.8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1	所占比例（%）	19.03				
	废水治理（万元）	36.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643	-	0.51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6.13	80	3.39	3.0	0.39	0.41	-	-	-	-	-	
	氨氮	-	5.38	15	1.74	1.713	0.027	0.008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	-	-	-	0.002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88.13	150	-	-	0.013	0.02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